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进一步落实初审会问题，本所对相关问题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

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初审会问题落实情况

问题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单汨源先生、何建国先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组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访谈了独立董事单汨源、何建国，核查了二人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经核查：

1. 单汨源的任职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汨源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情与对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统筹法优选法学会系统模拟分会副理事长、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38）及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三家公司独立董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董事。
-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 (3) 经逐条比对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汨源先生未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行政职务；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系湖南大学内部研究机构，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一职无行政级别；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情与对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统筹法优选法学会系统模拟分会副理事长等职务亦无行政级别。单汨源先生不属于现任和不担任现任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

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经核查，单汨源先生于 2011 年不再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单汨源先生于 2014 年 7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辞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距离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时间超过三年，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同意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单汨源先生不属于按规定经批准在发行人处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此条款。

“四、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单汨源先生不属于按规定经批准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此条款。

“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单汨源先生不属于按规定经批准在发行人处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此条款。

“六、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补办手续。兼职（任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七、清理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党政领导干部有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审批和审核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单汨源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无违规情形，无需进行清理，不适用上述

第六、第七条规定。

2. 何建国的任职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建国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会长、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经逐条比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何建国先生目前担任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会长、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何建国先生不属于现任和不担任现任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000年以前，何建国先生曾先后在湖南省机械工业厅科技质量处、湖南省机械工业局任科技质量处任职。2000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机构改革和国家经贸委机关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81号），国家机械工业局被撤销，湖南省机械工业局而后也被一并裁撤。为解决湖南省机械工业局人员问题，成立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2014年已被裁撤），归口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何建国先生也相应地从湖南省机械工业局转到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工作。2010年，何建国先生担任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2012年，何建国先生任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任会长，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为行业性省级社会团体，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会长一职无行政级别。2014年6月，何建国先生退休。

因此，何建国先生不属于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形。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

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何建国先生不属于按规定经批准在发行人处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此条款。

“四、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何建国先生不属于按规定经批准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此条款。

“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何建国先生不属于按规定经批准在发行人处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此条款。

“六、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补办手续。兼职（任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七、清理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党政领导干部有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审批和审核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何建国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无违规情形，无需进行清理，不适用上述第六、第七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单汨源先生、何建国先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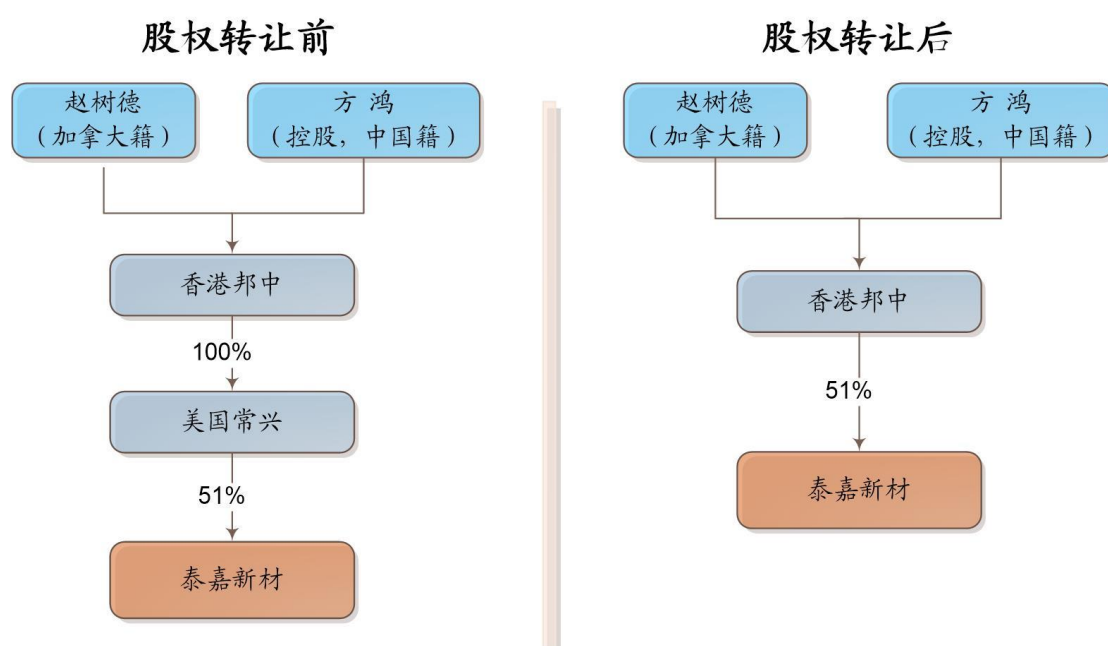
二、涉及外资股东相关事项的处理方案及结果

1. 基本情况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为中国国籍，于 1993 年 8 月成立了美国常兴（美

国纽约州注册公司)，常年定居美国，从事国际贸易、设备与技术引进等业务，逐渐积累了原始资金，并于 1996 年取得了美国永久居留权，有效期 20 年。2016 年，方鸿先生在其美国永久居留权到期后没有选择续期，放弃该居留权。

- (2) 2003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控股的美国常兴在国内独资设立泰嘉有限(发行人前身)。2009 年 4 月，美国常兴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5,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转让给香港邦中。
- (3) 美国常兴向香港邦中转让泰嘉新材股份的原因：随着泰嘉新材的业务发展，方鸿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工作重心转移到中国大陆，美国常兴实际经营逐步萎缩，于是方鸿决定将美国常兴注销，将泰嘉新材的控股权转到其自己控股的香港邦中（同时也是美国常兴的控股股东）便于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持股结构变化如下：



2. 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假外资”，是否是为了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是否一开始就是由外资投资形成的企业，是否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前身不属于“假外资”，也不是为了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是一开始就是由外资投资形成的企业

①相关规定

“假外资”通常指：国内居民将其持有的货币资本转移到境外，再作为直接投资投入国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1990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64 号），华侨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

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 2002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现行有效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第十六条规定：华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投资项目，比照本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 号）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第 81 号）等相关规定，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审批登记管理参照适用外商投资的有关管理规定。

商务部外资司李志群司长在 2008 年 1 月的一次访谈中明确指出，“来华投资的华侨应该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要取得国外的长期居留权；二是其投资的资金要来自境外”。

② 发行人情况

方鸿先生于 1993 年 8 月成立了美国常兴，常年定居美国，于 1996 年取得了美国永久居留权，属于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方鸿通过从事国际贸易、设备与技术引进等业务，逐渐积累了原始资金。

2002 年开始，方鸿先生开始考察在国内办厂从事双金属复合钢带生产业务的机会，于 2003 年 10 月以其旗下企业美国常兴独资设立泰嘉有限（发行人前身）。在成立发行人前身泰嘉有限当时，方鸿先生虽然是中国国籍，但已在美国定居取得永久居留权，并通过美国常兴接近 10 年的商业活动积累了创立发行人的原始资金（绝大部分为美元），因此通过美国常兴在中国国内独资发起设立泰嘉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新增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假外资”而需补交税款、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包括补交税款、罚金及其他损失等全额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2003 年通过美国常兴直接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泰嘉有限时，方鸿先生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且设立泰嘉有限的资金均来自境外经营积累，发行人前身不属于“假外资”，一开始就是由外资投资形成的企业，没有境外上市安排，不属于为了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能够依法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2) 泰嘉有限的设立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 符合行业指导目录要求

根据泰嘉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成立外资企业应当获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外资企业所投资行业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经比对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版本），泰嘉有限所投资行业不属于限制、禁止外资投资的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相关要求。

②公司章程取得外资部门批准，同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必要审批

2003 年 10 月 13 日，长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长外经贸审字[2003]033 号），同意美国常兴独资设立泰嘉有限，经营期限为 20 年，投资总额为 43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14 日，泰嘉有限获得外经贸湘长审字[2003]007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23 日，泰嘉有限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独湘长总字第 0008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嘉有限的设立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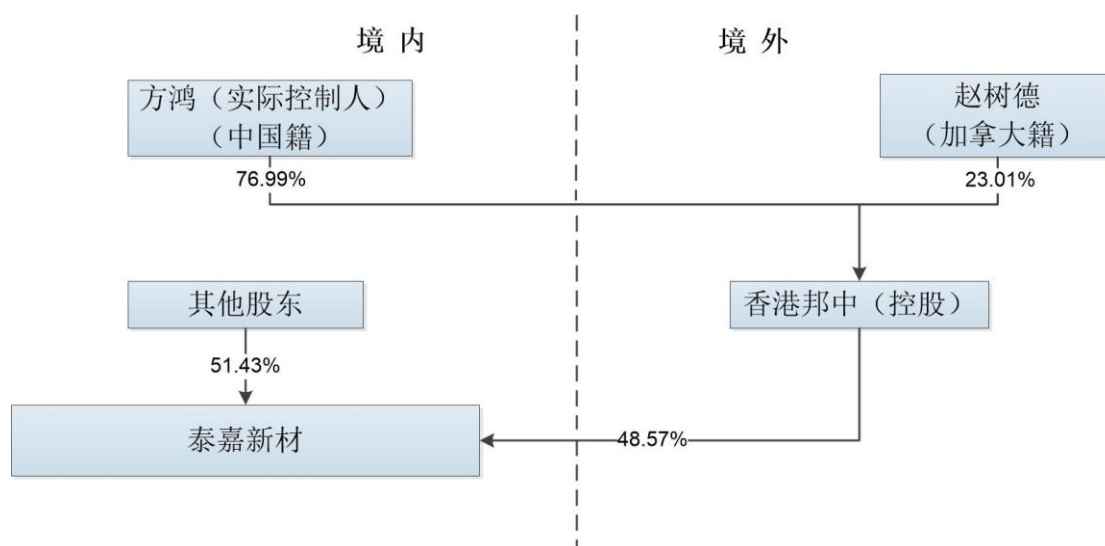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不属于“假外资”，也不属于为了境外上市而搭建的红筹架构，而是一开始就是由外资投资形成的企业，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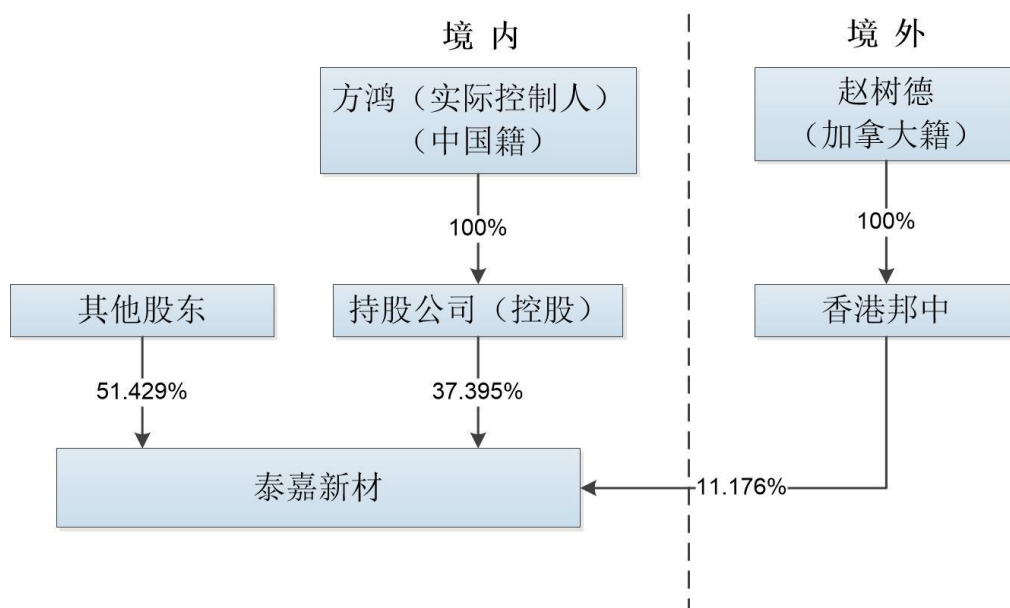
3. 处理方案及结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为中国国籍，通过境外的香港邦中（香港注册公司）间接控股发行人。为了更有利于证券监管，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将其控股股权由境外转为境内，具体方案如下：

调整前的股权架构：



调整后的股权架构：



- (1) 2016 年 11 月 15 日，泰嘉新材实际控制人方鸿出资设立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长沙正元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方鸿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 2016 年 11 月，香港邦中与长沙正元签署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香港邦中将其所持有的泰嘉新材 3,926.49 万股（占泰嘉新材总股本的 37.395%）转让给长沙正元，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1 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264,900 元。
- (3) 2016 年 11 月，长沙市望城区国家税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该项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根据税法有关规定，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之书面意见。
- (4) 根据《公司法》规定并经咨询工商主管部门，泰嘉新材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需对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相应修订，无需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泰嘉新材已更新了股东名册，长沙正元已依法取得了泰嘉新材股权。2016 年 11 月，泰嘉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已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 (5) 2016 年 11 月，长沙正元及其控股股东方鸿与香港邦中及其控股股东赵树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香港邦中、赵树德无条件同意：始终尊重和维持方鸿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香港邦中、赵树德均以方鸿或方鸿控制的长沙正元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家工商、税务、外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更有利于证券监管，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 本方案所涉及重点问题核查意见

(1) 实际控制人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方鸿始终都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超过 35%，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方鸿通过香港邦中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95%的股权，通过长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57%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8.05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方鸿通过境内新设持股公司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95%的股权，通过长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57%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8.052%的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本方案实施前，赵树德一直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香港邦中的少数股权，其不在发行人任职，也不参与发行人管理工作，发行人及香港邦中的经营管理均由方鸿全权负责，经营决策等均以方鸿意见为准。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控制权是拟上市公司的常见做法，据不完全统计，近期案例包括：

上市日期	公司名称	一致行动情况
2016.10	集智股份 (30055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楼荣伟。楼荣伟直接持有公司 18.9420%的股份，其控制的集智投资持有公司 13.8888%的股份，楼荣伟合计控制公司 32.83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意见以实际控制人意见为准。
2016.10	路通视信 (30055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清直接控制公司 11.16%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靖弘投资控制公司 13.95%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5.11%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除贾清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最终均以贾清的意见行使投票权。
2016.8	山东赫达 (0028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毕心德，毕心德持有公司 41.55%股份。毕文娟、毕于东、杨爱菊为毕心德近亲属，分别持有发行人 9.19%、3.36%和 0.59%的股份。 杨爱菊、毕文娟、毕于东三人一致确认：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任命或委派，以及经营决策等方面与毕心德均保持一致
2016.8	深冷股份 (30054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乐敏先生，谢乐敏直接持有公司 17.86%股权。 自然人文向南等 7 人分别持有公司 5.36%、5.36%、5.36%、4.46%、4.02%、4.02%、3.57%的股权。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夯实公司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良好基础，经友好协商，2012 年 12 月 22 日，谢乐敏与文向南等 7 人签

上市日期	公司名称	一致行动情况
		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以谢乐敏的意见为做出正式决策的最终意见。

考虑到本次方案实施后，赵树德将成为香港邦中唯一股东，而方鸿将不再持有香港邦中股权，为了保障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方鸿、赵树德和香港邦中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香港邦中和赵树德均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香港邦中、赵树德已与长沙正元、方鸿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香港邦中、赵树德无条件同意：始终尊重和维持方鸿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香港邦中、赵树德均以方鸿或方鸿控制的长沙正元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方鸿，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赵树德一直作为财务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事项均以方鸿意见为准；在赵树德、香港邦中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下，赵树德、香港邦中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均以方鸿或方鸿控制的长沙正元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本方案实施前后，方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削弱。

(2) 股权转让所得税问题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得（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应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由境内受让方在付款时代扣代缴。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案例（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市，股票代码 603816），其律师工作报告披露：2009 年 9 月 3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该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根据税法有关规定，不予扣缴预提所得税”之书面意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长沙市望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股权转让税收情况说明》，并写明“该项股权

转让未产生溢价，根据税法有关规定，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已出具书面承诺：就香港邦中转让所持泰嘉新材股份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等），由其本人或长沙正元依法承担，如税务部门要求征收相关税费，其将依法按时、足额、充分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从境外间接持股转变为境内间接持股，未产生溢价收益；

长沙市望城区国家税务局是本次股权转让的主管税务部门，有权就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作出决定，具体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如下：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三）转让财产所得，……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物为泰嘉新材股份，香港邦中作为股权转让方的转让所得发生地位于泰嘉新材的所在地（注册地），即长沙市望城区，因此，长沙市望城区国家税务局是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的主管税务部门，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缴纳预提所得税作出决定。

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买卖双方、泰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方鸿已书面承诺将依法按时、足额、充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实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出具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税务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税收优惠问题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泰嘉新材前身泰嘉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设立，至 2016 年 11 月经营时间已满 10 年，不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The stamp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around the top and "律师" (Lawyer) around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A signature is written across the star.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佩

二〇一六年11月30日